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額外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i)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及(iv)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聯交所發出的函件。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接獲一宗投訴，當中指稱張女士、Activa及牟先生就轉讓Activa當時所持75%本公司股權(「**75%股權**」)及於2020年收購目標公司(「**Opco收購事項**」)訂立附屬安排。該投訴指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及原告人要求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秀商時代香港**」)(於Opco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ROC Arise Holdings Limited(「**ROC Arise**」)(由牟先生控制的實體)向本公司取得兩筆貸款，總金額為16,500,000港元(「**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

該投訴進一步指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原告人指示秀商時代香港與 Charm Winn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arm Winner**」) 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秀商時代香港委聘 Charm Winner 開發一個直播串流系統項目 (「**指稱 Charm Winner 合作協議**」)，首部分代價為 16,500,000 港元 (「**指稱項目代價**」)。

然而，Charm Winner 的背景未明 (包括其董事及股東，以及開發直播串流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該投訴指稱，秀商時代香港及 ROC Arise 從未收到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取而代之，本公司以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項下資金直接向 Charm Winner 支付指稱項目代價，而不久之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及原告人進一步指示秀商時代香港委聘另一軟件開發商 (「**指稱開發商**」) 開發該項目；而據稱秀商時代香港及 Charm Winner 分別與指稱開發商訂立一項合作協議 (統稱「**指稱開發商合作協議**」)。該投訴指稱，按照協定，Charm Winner 將向指稱開發商支付所產生的費用，而 Charm Winner 持有 16,500,000 港元以作此用途 (「**指稱開發商費用**」)。

該投訴指稱，Charm Winner 從未根據指稱 Charm Winner 合作協議提供任何服務；而儘管指稱開發商一再要求，Charm Winner 亦無根據指稱開發商合作協議支付指稱開發商費用。該投訴指稱，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至今仍未償還。

因此，聯交所有以下疑慮：

- (a) 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指稱 Charm Winner 合作協議及指稱開發商合作協議是否真實存在 (及如是，其商業理據及實質)，原因在於 (i) 借款人秀商時代香港及 ROC Arise 從未收到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ii) Charm Winner 從未根據指稱 Charm Winner 合作協議提供任何服務；(iii) 本公司或秀商時代香港看似並無對 Charm Winner 進行任何盡職調查或背景查核，以 (其中包括) 確定其提供所要求服務的能力及／或資歷證明；及 (iv) Charm Winner 同意代秀商時代香港結付指稱開發商費用的理由未明；

- (b) 由於秀商時代香港僅按本公司及原告人的指示訂立指稱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及指稱開發商合作協議，故並不清楚本公司、原告人、張女士及Activa與Charm Winner、其董事及股東是否存在任何關聯或關連；亦不清楚本公司及／或原告人(i)指示秀商時代香港及(ii)引薦Charm Winner訂立上述協議的目的及相關理由；
- (c) 鑑於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的金額與指稱項目代價及指稱開發商費用的金額相符一致，看似有16,500,000港元的資金透過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指稱項目代價從本公司流出至Charm Winner。本公司資金有否透過上述交易及安排遭挪用，以及如是，張女士、原告人、秀商時代香港、ROC Arise及牟先生各自的角色構成疑慮；及
- (d) 由於上述交易與指稱合作協議、Opco收購事項及Activa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4%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十四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約於同一時間發生，故該等交易是否構成張女士、Activa、牟先生及Opco之間有關轉讓75%股權及Opco收購事項的附屬安排一部分值得商榷。

鑑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制定額外復牌指引（「**第三份額外復牌指引**」），當中對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所載的獨立法證調查作出以下修改：

就有關指稱合作協議、Opco收購事項、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安排以及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屬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指稱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及指稱開發商合作協議）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必須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現時包括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復牌指引及第三份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